

本招生簡章經 114 年 4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產學攜手計畫

餐飲暨旅館管理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810-8220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1908.php>



目 錄

壹、「四技日間部產學攜手計畫餐飲暨旅館管理專班」宗旨、教育方式	3
貳、合作學校與合作廠商	3
參、報名身份資格	3
肆、報名學歷(力)資格	3
伍、報名	5
陸、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6
柒、複查成績辦法	6
捌、錄取及放榜	7
玖、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7
拾、考生申訴辦法	7
拾壹、試場規則	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8
【附件一】 報名表	13
【附件二】 面試時間	14
【附件三】 入學切結書	15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件五】 大仁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17
【附件六】 本校校區平面圖	18

招生方式諮詢

單位	招生專線電話	e-mail
就學輔導中心	08-8108220	admissions@tajen.edu.tw

招生系別諮詢

系別名稱	電話	e-mail
餐旅管理系	08-7624002 分機 3801	angus@tajen.edu.tw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產學攜手計畫餐飲暨旅館管理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	備註
報名日期 及地點	114.5.5 (五)起 至114.6.13 (五)止	採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 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index.php	114.6.13(星期五)下午 16 時止
面試、口試	114.6.20(五)	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面試時間為上午 10 時~中午 12 時，考生須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於面試地點辦理報到。
成績公告	114.6.24 (二)	就學輔導中心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上午 10 時公告考生成績。
成績複查	114.6.24 (二) 下午16時止		傳真複查至6月24日下午16時前截止；逾期不受理，考生並以電話確認。
放榜	114.7.4 (五)	就學輔導中心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上午 10 時公告錄取名單。
正取生報到	114.7.4 (五) 上午 10 時起 至 114.7.9(三) 下午 16 時止	1.行政大樓一樓註冊課務組 A104(採現場或傳真) 2.正取生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下午 16 時	報到方式(下列兩者擇一)： 1.現場報到 2.傳真報到 傳真電話：08-7623552， 傳真後請來電 08-7324002#1511-1512 確認
備取生 報到、遞補	114.7.10 (四) 上午 9 時起		1.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2.報到時間：1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
錄取生註冊	114.9.8 (一)止		詳閱註冊須知。

壹、「四技日間部產學攜手計畫餐飲暨旅館管理專班」宗旨、教育方式

一、宗旨：

教育部為延續「升學與就業」雙贏學制，培育以「實務為主、理論為輔」，具有專長之餐旅服務人才及管理幹部，成為未來餐旅業界的尖兵，遂規劃推動「產學四技日間部學士專班」。

二、教育方式：

本計劃以在校學習及業界實習的重複交叉學習方式增強技能。高職階段，依現行之輪調學習方式，**技專校院階段四年採上學期於校內學習，下學期於廠家實習**，以強化學習效果。

貳、合作學校與合作廠商

一、合作高職學校：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二、合作廠商：**康橋連鎖旅館、亞洲藏壽司、高雄漢來飯店、老四川餐飲集團、墾丁悠活渡假村、大中華生技食品等優良餐旅企業。**

參、報名身份資格

一、本專班以114學年度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餐飲管理科之畢(結)業生優先報名。

二、非合作(高中職)專班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結)業之學生。

肆、報名學歷(力)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以報考本校四技日間部：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

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伍、報名

一、招生對象：

以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餐飲管理科，民國114年6月之應屆畢業生為主，其他高職或非合作（高中職）專班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結）業之學生應屆畢業生為輔。

附註：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各入學管道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次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以同等學歷資格報名者，報名時請提供休（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二、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1.報名日期：114年5月5日(五)起至114年6月13日(五) 下午16時止。

2.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index.php

請考生務必將身份證正反面及入學切結書拍照上傳，始得完成報名作業。

（二）報名流程：(可採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

1.紙本報名：使用簡章附件之報名表填寫個人基本資料，請考生筆跡工整，仔細填寫。

網路報名：請先註冊帳號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後，登入報名，完成上傳資料繳交，不需郵寄紙本報名資料。

2.報名必填資料：報名時請同時上傳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在學證明及入學切結書。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3.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但暫不查核正本（俟錄取學校報到時再繳驗），若繳交證件已完備，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4.本會洽詢電話：08-7624002#1533 就學輔導中心。

備註：

- 1.參加本次考試無須繳交任何報名費用。
- 2.報名人數不足本校招生人數百分之四十者，由本校於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 3.錄取報到後於規定期限內務必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正本，繳交後若資格不符或逾期未繳交者，本校有權利取消入學資格。

陸、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一、招生名額：以專班獨立招生方式招收 **45 名** 為限。以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餐飲管理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應屆畢業生優先錄取。

二、人數如有不足得以優先招收其他高職經濟弱勢畢業生。

三、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口 試	面 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
各項滿分	100	100
附 註	1. 口試由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教授擔任、面試由企業主管擔任。 2. 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 2.面試成績。	

(一) 面試、口試：

- 1.口試由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教授擔任，瞭解學生於技高三年的學習狀況。
- 2.面試由合作廠商單位主管擔任，**評估學生職場學習能力。**

(二) **口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 1.**口試及面試日期：**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12 時。
- 2.地點：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舉行。

(三) 口試、面試注意事項：

- 1.考生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口試及面試。
- 2.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口試及面試。
- 3.未參加口試及面試者，概不錄取。

(四) 審查委員：由大仁科技大學召集餐旅管理系教師及企業代表共同組成甄選委員會。

柒、複查成績辦法

-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報名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二、複查期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8-7626351)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本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傳真至 Fax：08-7626351，同時來電(08-8108220)確認。
- 四、考生針對評分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讀、抄寫、複印或攝影。
-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一) 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分相同則依同分參酌的方式決定錄取順序額滿為止。
-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訂定備取生名額，如有正取生放棄，則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三)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項目成績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該系科之規定辦理。
- (五) 已錄取考生，若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放榜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於就學輔導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

玖、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報到：

- (一) 正取生須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開始報到，依本校註冊組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始完成報到手續。
- (二) 正取錄取生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 備取生遞補名單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教務處註冊組之「新生註冊資訊網」網頁，並依本校註冊組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相關注意事項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四)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報名已填具「大仁科技大學入學考生切結書」(附表四)，請錄取生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 本項招生錄取考生於報到後，另依本校註冊通知辦理註冊手續。
- (六) 本校新生註冊資訊網：http://acad.tajen.edu.tw/register_information/new_student.html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甄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 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 評議決議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送達申訴報名考生並副知相關單位。

六、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追認及補救。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拾壹、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到達指定測驗地點，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 二、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
- 三、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訴後將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申訴。
- 七、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提出申請安排特殊考場。
- 八、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本專班業界實務學習採四階段進階式實習，各階段實習需返回原實習企業進行進階實務訓練，除原實習企業員額已滿或系科實習督導委員會同意另行分發之外，訓練生不得轉換實習企業。
- 十、本專班學生如不願參與實習、實習適應不良經輔導後仍未能繼續職場實習、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等情形，以退學處置，學生不得異議。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招生系別、特色簡介

系別名稱	教育理念與特色
餐旅管理系	本系除強調基本專業知識技術之訓練外，更重視管理相關概念之培養，以培育成為餐旅業中階管理幹部之職場能力。 本系的主要特色包括： 1.教學設施完善，建置米其林廚藝大樓、飲品調製暨研發中心、實習旅館以及實習餐廳，專業教室達 15 間。 2.師資陣容堅強，專任師資 19 位，大多具有相關實務經驗與國內外專業證照，技術教師達 8 人。 3.依專業導向進行課程設計，包括中西廚藝，烘焙廚藝，餐旅創新三大主軸，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選擇。 4.引進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獲企業贊助辦理技藝競賽與研習活動。另成立餐旅教育訓練暨產學研發中心，與企業簽訂策略聯盟，提供學生實習、就業以及產學合作之機制。 本系學生成就包括專業證照考取、國際競賽獲獎、職場業主肯定、職涯發展有成以及達成創業夢想，展現餐旅人應有之特質、技術、知識與能力。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產學攜手計畫餐飲暨旅館管理專班標準課程表

學年	課程屬性	必選修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專業課程	必	校內實習I	1	2	0	0
		必	職場倫理	2	2	0	0
		必	餐旅產業導論	2	2	0	0
		必	餐旅專業英文I	2	2	0	0
		必	餐飲營養與食品安全衛生	2	2	0	0
		必	餐旅企業參訪研習	2	2	0	0
		必	飲料調製實務	3	4	0	0
		必	中式烹調技法	3	4	0	0
		必	餐飲服務	3	4	0	0
		必	烘烘概論與實務	3	4	0	0
		必	餐旅校外實習I	0	0	9	40
		小計		23	28	9	40
	合計			23	28	9	40
第二學年	專業課程	必	校內實習II	1	2	0	0
		必	管理學	2	2	0	0
		必	餐旅專業英文II	2	2	0	0
		必	產品數位素材運用	2	2	0	0
		必	客務管理	2	2	0	0

學年	課程屬性	必選修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	房務實務	3	4	0	0
		必	西式烹調技法	3	4	0	0
		必	餐旅校外實習II	0	0	9	40
		選	世界飲食文化	2	2	0	0
		選	餐旅職業安全衛生	2	2	0	0
		選	咖啡調製實務	3	4	0	0
		選	蔬果雕刻	3	4	0	0
		選	麵包製作	3	4	0	0
		選	蔬食與養生料理製作	3	4	0	0
		小計		31	38	9	40
		合計		31	38	9	40
第三學年	專業課程	必	校內實習III	1	2	0	0
		必	服務品質管理	2	2	0	0
		必	餐旅採購與成本控制	2	2	0	0
		必	菜單設計與規劃	2	2	0	0
		必	餐旅督導	2	2	0	0
		必	餐旅行銷	2	2	0	0
		必	社群經營實務	2	2	0	0
		必	餐旅校外實習III	0	0	9	40
		選	餐旅銷售技巧	2	2	0	0
		選	國際禮儀	2	2	0	0
		選	餐飲美學與商品陳列	2	2	0	0
		選	顧客抱怨與危機處理	2	2	0	0
		選	餐旅日語I	2	2	0	0
		選	藝術蛋糕製作	3	4	0	0
		選	創意泡沫飲品製作	3	4	0	0
		選	咖啡烘焙評測	3	4	0	0
		選	養生料理製作	3	4	0	0
		小計		35	40	9	40
	合計		35	40	9	40	
第四學年	專業課程	必	校內實習IV	1	2	0	0
		必	顧客關係管理	2	2	0	0
		必	餐旅創業規劃	2	2	0	0
		必	餐旅個案研討	2	2	0	0

學年	課程屬性	必選修別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	2	0	0
		必	餐旅電商經營實務	2	2	0	0
		必	數位行銷	2	2	0	0
		必	餐旅校外實習IV	0	0	9	40
		選	飲務與吧檯管理	2	2	0	0
		選	營業報表分析	2	2	0	0
		選	餐旅日語II	2	2	0	0
		選	民宿經營與管理	2	2	0	0
		選	巧克力製作	3	4	0	0
		選	中西式點心製作	3	4	0	0
		選	異國料理製作	3	4	0	0
		選	創意早午餐製作	3	4	0	0
		小計		33	38	9	40
	合計			33	38	9	40

【附件一】 報名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產學攜手計畫餐旅暨旅館管理專班報名表												
報名編號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類組	四技日間部 產學攜手計畫餐飲暨旅館管理專班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現役營區單位名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原住民身份	☐ 是 族別：_____ ☐ 否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學校 科____年____月□二專□五專□學士畢業								畢業成績 總平均	分	
	同等學歷 ____項	學校 科____年____月____專____年級肄業								成績 總平均	分	
		學校 科 年 月 □高中□高職 畢業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其它：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此欄僅提供考生檢查用 ※報名文件 ☐ 報名表(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切結書(附件四) 考生簽名：_____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4 頁【注意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校內推薦老師				連 絡 電 話								
校外推薦人				連 絡 電 話								
大仁推薦學生				連 絡 電 話								
審 驗 程 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 繳交報名費：負責人簽章				(三) 複核：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 面試時間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產學攜手計畫餐飲暨旅館管理專班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地點	時間
口試、面試	大仁科技大學	6 月 20 日(五) 10：00～12：00
地點：考試規則洽詢：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系 08-7624002 分機 3801		

- 1、請於面試前 20 分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請準時入場，遲到者不得入場應試。
- 2、測驗當天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 3、進場前，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務必關機，並取消鬧鈴設定，亦不得帶至座位，否則以違規論，將以違規扣分處理。
- 4、非應試用品(書籍、紙張、皮包、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及呼叫器等)不准攜帶入座。
- 5、應試中不得中途離場，否則不計分。

【附件三】 入學切結書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產學攜手計畫餐飲暨旅館管理專班 入學切結書

第一聯 本校教務處存查

本人 _____

錄取大仁科技大學 四技日間部產學攜手計畫餐飲暨旅館管理專班，茲因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學位(畢業)證書，故無法於報名時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最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補繳。逾期未繳交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 致

大仁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產學攜手計畫餐飲暨旅館管理專班 入學切結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

本人 _____

錄取大仁科技大學 四技日間部產學攜手計畫餐飲暨旅館管理專班，茲因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學位(畢業)證書，故無法於報名時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最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補繳。逾期未繳交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 致

大仁科技大學

【備註】

- 一、學位(畢業)證書補繳請親自補繳或委託代繳，若以郵寄補繳請以掛號方式提前交寄，並將本聯與證書正本一同郵寄。補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A104。
- 二、註冊課務組傳真電話：08-7623552；電話：08-7624002 分機 1511、1512、1513
地址：90741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產學攜手計畫餐飲暨旅館管理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 考 系 別	四技日間部產學攜手計畫餐飲暨旅館管理專班												
學 生 姓 名		護 照 號 碼											
報 名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面試成績 ☐ 口試成績												
原 始 成 績													

考生簽章：_____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 考 系 別	四技日間部產學攜手計畫餐飲暨旅館管理專班												
學 生 姓 名		護 照 號 碼											
報 名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面試成績 ☐ 口試成績												
複 查 後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處 理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申請複查表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傳真至就學輔導中心辦理複查，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8-7626351。
2. 考生請於申請書、回覆表填寫報名編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及原始成績，其餘請勿填寫。
3.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附件五】 大仁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附件六】 本校校區平面圖

